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第三屆第十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時 間：民國一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11時02分

貳、地 點：新竹市東區林森路231號9樓(本公司會議室)

參、出席董事： 曾國強、陳勝標、廖佩君、鄭惠芸(視訊參加)、陳偉鈞、李增華(委託楊維如獨立董事出席)、邱奕賢(視訊參加)、楊維如及謝登隆計9席

列席人員：會計主管徐珮宗、稽核主管 楊絲汶、營運管理部經理李泓頡、宏遠證券(股)公司邵詩媮(視訊參加)

主 席：曾國強董事長　　記 錄：李泓頡

肆、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狀況報告

(一) 上次董事會會議記錄已製作完成，經董事長簽章確認後，業已分送各董事收執。

(二) 上次董事會同意通過之各項議案，均依董事會之決議內容及進度執行。

二、財務及營運報告案

(一) 本公司 115 年第三季營運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 本公司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銀行融資往來現況與營運週轉金充裕性評估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 本公司 115 年 10 月 31 日應收帳款逾期明細表，請參閱附件三。

三、稽核室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報告案

(一) 115 年度第三季稽核業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四、其他重要報告案

(一) 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報告案：本公司無資金貸與他人情事，另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件五。

伍、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上次會議無保留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115 年第三季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

一、本公司編造 115 年第三季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依相關法令編造完竣，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靖雅會計師及羅文振會計師核閱竣事，請參閱附件六。

二、本案經第二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

三、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二：115 年第三季盈餘分配案

說 明：

一、本公司 115 年第三季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其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合計共 23,334,020 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持股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

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二、股利發放依除息基準日股東持股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本次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訂為 116 年 4 月 5 日，停止過戶期間為 116 年 4 月 1 日至 116 年 4 月 5 日。

四、現金股利訂於 116 年 4 月 29 日為發放日。

五、本現金股利分配案嗣後如因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因素，影響本公司可參與分配現金之股數，致股東之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及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議。

六、其它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七、本案經第二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

八、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三：116 年度稽核計畫案

說明：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擬定本公司 116 年度稽核計畫。

二、如有必要情事或特定事項，內稽內控辦公室得進行不定期稽核及專案稽核。

三、116 年度稽核計畫內容，請參閱附件八。

四、本案經第二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

五、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公司 115 年度永續發展推動計畫辦理情形、116 年度永續發展推動計畫及 116 年度永續資訊揭露清單案

說 明：

一、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一章第五條、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五條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據以辦理。

二、115 年度永續發展推動計畫辦理情形、116 年度永續發展推動計畫及 116 年度永續資訊揭露清單，請參閱附件九。

三、本案經第一屆第六次永續發展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

四、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 116 年度股東會報告。

五、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116 年度之工作計畫案

說 明：

一、為配合公司年度考核及薪酬變動發放作業時程，暫擬 116 年度例行工作計畫，請參閱附件十。

二、本案經第二屆第五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

三、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六：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案

說 明：

一、依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已於 115 年 10 月 12 日至 115 年 10 月 16 日止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136.35 單位，每單位認購普通股 1,000 股，計 136,350 股，每股金額 10 元，計新台幣 1,363,500 元，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57 元，繳納股款總計新台幣 7,771,950 元，擬訂定 115 年 11 月 11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七：本公司經理人林有亮薪酬案

說 明：

一、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辦理。

二、考量海外事業部副總經理林有亮先生具備豐富之海外經營管理經驗，參酌其專業資歷、過往薪酬待遇及同業薪資水準，並綜合評估其未來職務責任及對公司海外業務發展之預期貢獻，擬核定其薪酬，詳如附件十一。

三、本案業經第二屆第五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

四、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案 由八：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說 明：

一、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辦理。

二、考量三位決策主管之職務責任、績效表現及公司未來發展需求，擬調整其薪資，自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相關調整原因及明細詳如附件十二。

三、本案經第二第五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

(本案出席人員董事曾國強董事長、廖佩君董事及鄭惠芸董事為公司之經理人，依董事會規範規定，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除曾國強董事兼具執行長身份、鄭惠芸董事兼具總經理身份及廖佩君董事兼具營運資源長身份為公司之經理人關係到自身利益，故依法予以迴避外，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 由九：本公司經理人 115 年度激勵獎金發放案

說 明：

一、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辦理。

二、本公司自 115 年度起調整獎金發放架構，其中年度激勵獎金以全體同仁為獎勵對象，旨在鼓勵同仁聚焦於創造公司長期價值之具體貢獻，包括提升營運獲利、降低成本、優化作業流程及提升經營效能等。經綜合評估年度績效表現及具體貢獻，擬於 115 年 12 月 30 日發放年度激勵獎金，其中經理人獎金發放明細詳如附件十三。

三、 本案經第二第五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

(本案出席人員董事曾國強董事長、廖佩君董事、鄭惠芸董事及徐珮宗為公司之經理人，依董事會規範規定，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 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除曾國強董事兼具執行長身份、鄭惠芸董事兼具總經理身份、廖佩君董事兼具營運資源長身份及徐珮宗財務長為公司之經理人關係到自身利益，故依法予以迴避外，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修訂本公司各項管理辦法案

說 明：

一、 因應公司實際運作之需要修訂下列各項管理辦法。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附件十四
投資管理程序	附件十五
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與酬勞管理辦法	附件十六
薪工循環	附件十七

二、 本案經第二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

三、 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說 明：

一、 因應公司實際運作之需要修訂核決權限表，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八。

二、 本案經第二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

三、 提請討論。

決 議：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擬辦理彰化銀行授信額度續約暨調增額度案

說明：

一、 本公司原向彰化銀行取得之短期無擔保授信額度為新臺幣參仟萬元整。

二、 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並提升資金調度彈性，擬辦理前述授信額度續約，並將額度由新臺幣參仟萬元整調增至新臺幣伍仟萬元整，增加新臺幣貳仟萬元整；契約有效期間為自簽約日起一年。

三、 擬授權董事長曾國強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上述授信額度之申請、續約、契約簽署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 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擬向華南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說明：

一、 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並提升資金調度彈性，擬向華南商業銀行申請短期無擔保授信總額度新臺幣

伍仟萬元整；契約有效期間為自簽約日起一年。

二、擬授權董事長曾國強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上述授信額度之申請、契約簽署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十四：本公司擬為新加坡子公司向銀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提供背書保證案

說明：

一、本公司之新加坡子公司 GENII IDEAS (S) PTE. LTD. 前因營運資金需求，向中國信託銀行新加坡分行申請美金 500 萬元之短期融資額度，並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業經本公司 114 年 5 月 14 日第二屆第二十三次及 114 年 8 月 8 日第三屆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前述融資額度已於 115 年 8 月底屆期，經中國信託銀行新加坡分行重新評估後，核准給予新加坡子公司美金 500 萬元之新短期融資額度。為配合銀行授信作業，擬由本公司就該新融資額度提供美金 500 萬元之背書保證，保證期間擬自銀行核准生效日起至該融資額度屆滿日止。於保證期間屆滿，並取得本公司保證責任已解除之證明文件後，授權本公司財會單位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本案背書保證額度之註銷、備查簿更新及相關公告申報事宜。

三、原融資額度所涉債務已於原合約屆期時清償，本公司之相關背書保證責任亦已解除，爰擬一併註銷原美金 500 萬元之背書保證額度。本次原額度註銷及新增額度核准後，本公司對新加坡子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度仍維持美金 500 萬元，並未增加。

四、擬請董事會同意授權董事長簽署新加坡子公司融資擔保相關文件。

五、本案經第二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

六、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十五：日本及新加坡子公司總經理指派案

說明：

一、GENII IDEAS (S) PTE. LTD. 及 GENII IDEAS JAPAN 株式会社為本公司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子公司，擬派任林有亮先生為日本及新加坡子公司總經理，任期自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本案經第二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

三、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十六：美國子公司執行長指派案

說明：

一、GENII IDEAS USA Corporation 為本公司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子公司，擬派任林有亮先生為美國子公司執行長，任期自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本案經第二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

三、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民國一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 23 分